

宝丰县民政局宝丰县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 公墓用地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宝财磋商-2026-20

采 购 人 宝丰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丰县民政局宝丰县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民政局宝丰县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宝丰县民政局宝丰县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服务项目
- 2、采购编号：宝财磋商-2026-20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17600.00 元，最高限价：1017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1	宝丰县民政局宝丰县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服务项目	1017600.00	1017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宝丰县殡仪馆及公益性公墓用地的土地勘测定界、用地预审办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用地组卷报批等工作。（详见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5.5 服务标准：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备案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需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3.3、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以上相关查询截图或无不良查询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有效查询结果或承诺书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6、其他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内所附资料真实有效，并附承诺书原件一份（格式自拟，必须含有“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内相关证明材料属实，若弄虚作假愿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损失”的文字内容，招标人保留随时查询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真伪的权利。若发现供应商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招标人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10月09日0时0分～2026年10月1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文件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

在供应商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s://www.bfggzy.com:8314/>；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至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新工具箱(V6.9.0)的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供应商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供应商工具箱(V6.9.0)；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5、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宝丰县民政局

地 址：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西路 99 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15893481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 区 1 号楼 9 层 902 号

电话：15137566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137566456

2026 年 10 月 08 日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 (<https://www.bfggzy.com:8314/>) 下载“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 (<https://www.bfggzy.com:8314/>) ——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 (<https://www.bfggzy.com:8314/>) 。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宝丰县民政局 地 址：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西路 99 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1589348139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 区 1 号楼 9 层 902 号 电话：15137566456
3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4	项目名称	宝丰县民政局宝丰县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服务项目
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项目地点	宝丰县境内
7	采购内容	宝丰县殡仪馆及公益性公墓用地的土地勘测定界、用地预审办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用地组卷报批等工作。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9	服务标准	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备案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1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6	商务、技术偏离	☒ 不允许负偏差 ☐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各供应商发出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履约担保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投履约保证金。
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176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3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土地勘测定界、用地预审办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成果提交并完成项目最终验收且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2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3、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为准。 4、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25	投标文件格式及递交方式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注：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交易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7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ORD 或者 PDF 格式）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一份（以 U 盘的形式），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需加盖公章。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9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关注项目答疑、澄清等。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财政局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3	履约担保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投履约保证金。
34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目前，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 六、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	--	---

		2.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 70%，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2.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 90%。 3.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4.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 3.85%。 5.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 曹经理 15617360109 七、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四方信用评价 宝丰县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宝丰县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2.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3.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4.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35	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6	其他	1.本项目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

		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费用。 2.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	无效投标	无效投标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供应商权益：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旭滨 联系电话：15137566456 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夏耘路与长安大道交汇处北 200 米盛润广场 13 楼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总则

一、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宝丰县民政局。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宝丰县民政局宝丰县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服务项目。

1.1.5 本招标项目标包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1.2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及项目地点等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第五章。

1.2.2 本项目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费用承担：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招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投标的全部费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宝丰县民政局**。

1.3.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 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1.3.4 招标文件：指本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1.3.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1.3.6 中标人：指中标的供应商，合同签约的承包人。

1.3.7 服务：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

1.3.8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1.5.1 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5.2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和计量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

3.2.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答复。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私下接触。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3.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3.3.3 采购人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传真后24小时内予以回函确认，否则不论供应商是否收到，均认为已收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投标函

4.2.2 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4.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5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2.6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4.2.7 资格审查资料

4.2.8 项目服务技术方案

4.2.9 投标单位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4.2.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2.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4.3 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投报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再经一次报价后以最后一次确定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90 日历天。

4.4.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

4.5 磋商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不收取。

4.6 响应文件的修改

4.6.1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4.6.2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4.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

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电子标投标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4.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7.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详细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8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4.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4.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4.8.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4.8.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7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5.8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六、成交原则

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

八、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8.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8.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8.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九、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资料真实性承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签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高于招标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72 分 综合部分： 1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和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72</u> 分 综合部分： <u>18</u> 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商务部分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10 特别提示：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最低报价供应商对其报价合理性进行说明。若不能合理说明依据，可认定恶意投标，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	技术部分72分	1. 项目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项目特征和要求，结合对该类项目的理解及认识编制针对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工作背景、工作目的、工作任务、工作依据、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定位等。 1、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2分； 2、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8分； 3、简单、不够合理、逻辑不清晰、可行性程度差的得4分；	12分
		2. 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10分）	根据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制度、服务流程、管理措施等。 1、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0分；	10分

			2、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7 分； 3、简单、不够合理、逻辑不清晰、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3 分；	
		3.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认识(10 分)	根据项目特征，对项目分等原则，分等思路、技术流程等重点、难点分析认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内容的对策和措施。 1、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0 分； 2、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7 分； 3、简单、不够合理、逻辑不清晰、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3 分；	10 分
		4. 确保项目质量的制度和保障措施（10 分）	制定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等。 1、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0 分； 2、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7 分； 3、简单、不够合理、逻辑不清晰、可行性差的得 3 分。	10 分
		5. 项目进度的计划及保障措施(10 分)	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进度时间节点、进度计划图表；进度保证措施：管理、经济、技术等方面。 1、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0 分； 2、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7 分； 3、简单、不够合理、逻辑不清晰、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3 分；	10 分

		6. 项目成果及成果应用等提出建议（10 分）	根据项目特征，对项目成果及成果应用等提出建议，根据响应程度：由评审小组成员综合打分 1、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0 分； 2、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7 分； 3、简单、不够合理、逻辑不清晰、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3 分；	10 分
		7. 主要仪器设备安排计划（10 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安排合理，仪器设备先进、齐全、完善。 1、拟投入仪器设备合理、齐全且先进，与项目适配性高，能较好满足项目所有要求得 10 分； 2、拟投入仪器设备基本合理、齐全，与项目适配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3、拟投入仪器设备不够合理、不够齐全，与项目适配性差，仅满足项目部分要求的得 3 分；	10 分
(3)	综合部分18分	项目组成人员（6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当地实际情况，提供符合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投入表（姓名、性别、职务、电话）每具有 1 名高级工程师得 2 分，每具有 1 名工程师的得 1 分。该项最多得 6 分。（提供职称证及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6 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12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售后服务等承诺和措施。 1、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具体、详实、可行等得 12 分； 2、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具体、详实、可行等得 8 分；	12 分

			3、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不具体、不够详细的得 4 分。	
--	--	--	----------------------------	--

特别提醒：

(1) 上述内容如缺项，该项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客观、属实，并对其资料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且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供应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综合得分，并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过程中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重大偏差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次招标控制价的；
- (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且未书面承诺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部分内容雷同、有串通嫌疑的；
- (10) 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2.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2.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制度。

3.2.3 退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3.2.4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电子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宝丰县民政局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宝丰县民政局

乙方：XXX 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宝丰县民政局宝丰县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土地测绘等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一、项目要求

1、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备案

2、规模：宝丰县殡仪馆及公益性公墓用地的土地勘测定界、用地预审办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用地组卷报批等工作。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4、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不适用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小写： 元，大写：

2、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土地勘测定界、用地预审办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成果提交并完成项目最终验收且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

1.1、验收时间：项目全部交付且达到甲方确认的使用要求后可申请验收，对于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验收申请文件之日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完成后并出具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

1.2、验收方式：采购人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定，出具验收报告。采购人对专家出具的验收报告予以认可。

1.3、验收程序：项目交付后，自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宝丰县民政局组织相关专家成立验收小组进行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2、交付标准：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备案。

3、交付方法：按期、按质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并交付成果资料。

四、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时,则技术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含技术服务成果所附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所完成除按合同要求外的其他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乙方的知识产权保证义务: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而遭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指控、权利主张或提出异议。乙方应保护甲方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诉讼、索赔、要求、费用(含律师费)等损害。

五、保密

1、保密内容及要求:乙方保证对在本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本合同、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服务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保密期间:至该等保密内容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为止。

六、转包、分包、转让

1、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应当由乙方完成,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1、甲方要求乙方对所有测量核查、相关土地服务等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2、为了更好的完成测量核查、相关土地服务等工作,甲方应抽调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2.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土地勘测定界、用地预审办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用地组卷报批等工作。

2.2、甲方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及时编制并提交专业、规范的测绘核查报告及相关土地预审、报批等资料,并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终身责任。甲方不再对核查报告进行审查，相关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2.3、乙方对测量前，需聘请专业安全人员对测量工作开展安全检查，确保测绘安全，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项目组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相关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2.4、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测绘核查工作，确保服务质量达到或高于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提交技术文件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因甲方原因，导致接入系统设计边界条件变化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交付任一技术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0.5%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2.2、乙方违反合同第 9 条的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将技术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就该不可抗力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合同的变更

1、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乙方应当在 7 天内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1、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1.2、项目发生原则性变化。

十一、争议解决

1、遇到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2、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书面文件内容涉及变更、调整、补充、确认本合同内容，则该书面文件在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3、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4、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宝丰县民政局宝丰县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	宝丰县境内
3	投资概算	1017600.00 元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5	服务标准	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备案
6	用地规模	占地面积 150 亩（殡仪馆 50 亩、公益性公墓 100 亩）

一、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完善宝丰县公墓，殡仪馆等公益性安葬设施土地手续合法性。

二、服务内容：

宝丰县殡仪馆及公益性公墓用地的土地勘测定界、用地预审办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用地组卷报批等工作。

三、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部成果应符合用地报批中的《地籍调查规程》、《土地勘测定界规程》等土地勘测定界有关政策和标准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满足报批报件及发证要求，工作质量按照上级机关的检查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争创优良标准。测绘面积、地类要准确，权属要清晰。

四、成果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内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按期、按质完成，完成标准以省、市检查验收通过为准。
- 3、所提交成果须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河南省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批复。

五、质量标准：

- 1、技术服务执行以下质量标准相关勘察规范、标准和规定；《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1:500、1:1000、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六、费用构成

序号	服务内容	单 价（元）
1	用地报批（单独选址项目） （约 9.97 公顷）	
2	土地预审 （约 9.97 公顷）	
3	社稳报告编制	
4	土地勘测定界 （约 9.97 公顷）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合 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由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服务标准达到_____。

2. 如果采购人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通知书后，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写明的时间内承担起本项目实施工作，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 我们同意在开标之日起_____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招标招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合同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采购人不承担我们任何投标费用的声明。

6. 其他：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一) 投标函附录

(二)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 位	单 价 (元)
1	用地报批 (单独选址项目) (约 9.97 公顷)	项	
2	土地预审 (约 9.97 公顷)	项	
3	社稳报告编制	项	
4	土地勘测定界 (约 9.97 公顷)	项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项	
报价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注：1、“报价合计”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服务、运费、打印、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以上标函附录格式不得自行改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签名、电话）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

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

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六、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从业时间	计划安排岗位	备注

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附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资格要求中相关人员证件在“六、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后已经提供过的，此处可不必重复提供）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项目服务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九、投标单位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服务企业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如服务企业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服务企业不属于监狱企业，本页可删除）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